重庆市民政局关于

下放殡仪服务站经营许可审批权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14〕3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：

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2号）中“谁许可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 根据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关于“建设殡仪服务站，由区、县民政部门审批”的规定，决定将殡仪服务站的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给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要规范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审批流程，明确发放程序，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审批和发放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一）申办单位建成竣工并取得相关部门手续后，需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殡葬服务经营许可的申请。民政部门经过对提交材料初审和实地勘查验收合格的，发放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需要向当地民政部门提交的书面材料主要包括：1.申请报告；2.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；3.通过消防部门验收的证明；4.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资金信用证明；5.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二、为规范统一全市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的格式，便于统计掌握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发放情况，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由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统一印制、统一编号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需要发放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时，应统一到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领取正、副本,并将殡仪服务站申办材料报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备案。

三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市局将不再审批发放殡仪服务站的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，市局只保留对火化殡仪馆、经营性公墓、区县（自治县）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审批和《殡葬服务经营许可证》的发放。

 重庆市民政局

 2014年3月20日